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的苏州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一批（采购包 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显微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373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5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台式低速离心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骨密度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3 人，营业收入为 1713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40.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体质检测仪（中医体质辨识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33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60.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呼吸阻抗综合测量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安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2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动人工流产吸引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牙椅水循环系统消毒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意态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6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磁振热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3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中药熏蒸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3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3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冲击波（聚焦式），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13C 红外光谱仪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华友明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5503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52.68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腰椎牵引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颈椎牵引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

额为 313013.0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华越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条所称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同小微企业。

6.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制造商一一进行声明。